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徐鑫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七月十八日